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溫貴文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5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9 理 由

2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2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
26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
27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 條
28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7號裁定
3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僅有郵
31 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60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860元，本院

認僅與解送費用相當，無處分實益，故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查無有效壽險保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3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存款	(1)郵局存款：160元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860元	僅與解送費用相當，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